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董經貴.....	46	2001年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及 一般管理以及 對外經濟事務
錢靜紅.....	43	2001年	副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一般管理以及 對外經濟事務
劉曄明.....	44	2013年	執行董事 兼總裁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一般管理以及 對外事務
石銳.....	38	2014年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事宜
沈瑜.....	40	2005年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長助理及 總裁辦公室總監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 行政管理工作的， 並協助董事長 及總裁開展 對外事務及 公關管理工作
范翔.....	39	2014年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判斷
吳邨光.....	58	2014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2月10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李宗煒.....	43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姚乃勝.....	43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2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46歲，錢女士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長。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及天津偉業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8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董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錢靜紅女士，43歲，董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長。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8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錢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劉曄明先生，44歲，為總裁，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13年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至1998年為止)、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至2004年為止)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至2007年為止))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紐約)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總經理及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貿易與文化博士學位。

石銳先生，38歲，為財務總監。石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沈瑜先生，40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長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長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沈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39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董事外，范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高盛」)的主席兼總經理。於2013年1月調至北京前，范先生分別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及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高盛香港直接投資部及紐約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KKR Asia Limited的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高盛投資銀行部經理。

此外，范先生現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32)董事及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58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起於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李宗煒，43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認可為國際教育學會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乃勝先生，43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姚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有關董事各自於我們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協議資料及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就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劉擘明.....	44	2013年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石銳.....	38	2014年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王家中.....	37	1999年	天津實業執行董事、天津偉業執行董事及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周朝陽.....	32	2000年	無錫基地總經理	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
薛波.....	41	2013年	本集團產品總監	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許舒暢.....	33	2007年	雅迪銷售副總經理	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運
王金龍.....	40	2012年	雅迪集團技術總監	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

有關劉曄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分節。

有關石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分節。

王家中先生，37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作為高級職員。王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現正修讀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32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周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在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波先生，41歲，自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加入江蘇天爵機車科技有限公司員工隊伍，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薛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薛先生在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的大專學歷。

許舒暢先生，33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副總經理，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浙江雅迪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無錫基地常務副總經理。許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在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金龍先生，40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成為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黃秀萍女士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4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宗焯先生、吳邨光先生及范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宗焯先生，彼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制訂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劉曄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邨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挑選董事職務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先生、錢女士、姚乃勝先生、吳邨光先生及李宗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27,152,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2,000元、人民幣70,349,000元及人民幣3,13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當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亦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駐香港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
- (2)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聘合規顧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及向聯交所告知其辭任原因後，將有權終止其委聘；及
- (3) 於委聘期間，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其意見：
 - (a) 刊登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列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